

南通市人民政府

通政复〔2018〕105号

市政府关于组建南通市水务有限公司的批复

市国资委：

你委2018年12月12日《关于组建南通市水务有限公司的请示》（通国资发〔2018〕309号）收悉。根据十二届市委常委会第75次会议和十五届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精神，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推进我市国有经济布局优化、提升供水、排水和管网等水务相关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同意依法组建南通市水务有限公司。请你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抓紧做好南通市水务有限公司组建的有关工作。

二、同意将南通市自来水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更名为南通市水务有限公司（简称“水务公司”）。同意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城建集团”）子公司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资产经审计评估后注入水务公司，作为水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市污水处理中心机构和事业性质人员整体并入市建设局下属市政设施管理处，原有污水处理相关职

能和资产全部移交水务公司。同意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子公司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南通能达水务有限公司以及市开发区投资建设的自来水管网、污水管网、泵站等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作价向水务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相关企业作为水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意收购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股权，将其作为水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水务公司的功能定位为：负责整合我市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地下管网等水资源相关经营性国有资产，提供城市供排水服务，开展水务基础设施及相关涉水产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等，通过开展市场化运营和资本运作，不断推进我市水务一体化，做强、做大水务产业，服务我市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

四、水务公司为市属二类企业。注册资本暂定20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股东的股权比例授权你委根据中介机构资产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城建集团履行水务公司出资人职责；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对水务公司参照直接出资企业监管；市建设局负责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以及全市给水、排水、管网的规划、考核和相关财政补助资金结算等；市环保局负责相关水质检测监管等。

五、水务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规定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党委会（纪

委）、董事会、经理层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以市场化方式规范运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特此批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财政局、环保局、建设局、城建集团、市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区
总公司、市自来水公司。